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anverky.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uinta」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及黎清平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主席)

黎清平先生 (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陳潔芬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56,880,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棟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董事。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現時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李國棟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李國棟先生就其本身的提名放棄表決權除外）。有關提名已考慮本公司所採

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項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並於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盡忠職守的承諾。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hanverky.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284,400,000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28,440,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購買時就購買價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資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38	0.218
五月	0.235	0.208
六月	0.225	0.200
七月	0.200	0.176
八月	0.200	0.140
九月	0.156	0.136
十月	0.157	0.137
十一月	0.151	0.130
十二月	0.143	0.12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5	0.120
二月	0.132	0.122
三月	0.130	0.106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46	0.124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Quinta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Quinta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4%。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的程度將導致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國棟，7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之一兼主席以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的兄長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李俊豪先生的父親。李國棟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成衣業及處理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已發行股本70%權益，而Quinta則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91%。李國棟先生亦為Quinta的董事。

李國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348,8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李國棟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李國樑，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國樑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國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技術推行。李國樑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三十五年。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國樑先生持有股份期權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3%。

股份期權須按每股股份0.946港元行使，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分五批每年歸屬20%，至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悉數歸屬。股份期權可於行使期(由股份期權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內行使。

李國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24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

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李國樑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王志強，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一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02,000股股份權益，並持有股份期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79%。

股份期權須按每股股份1.562港元行使，由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分五批每年歸屬20%，至股份期權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股份期權可於行使期(由股份期權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19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及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職務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上述董事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上述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及
(iii)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期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中一個選項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閱覽公司通訊，而不收取印刷本。因此，通函及年報可能不會「寄發」予已作出相關選擇的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潔芬女士。